附件1

试点任务完成情况

一、健全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电气设备相关标准体系

组织专家开展国际标准的适用性和必要性研究，采标“电工术语”“电气隐患防护”“列车通信网络”等国际标准19项，工作成果促进了我国电气安全防护、组合系统和列车通信网络等基础通用技术与国际接轨，有利于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。主持或参与制定了《轨道交通 牵引电传动系统 第2部分：机车、动车组》《300km/h及以上高速电动车组通用技术条件》等48项标准，覆盖了高速列车、重载货运列车、列车控制系统、机车车辆防火和智能制造等关键发展领域。

二、开展新领域国际标准研究

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“牵引变压器”“能量回馈系统”等18项国际标准提案，牵头起草12项国际标准，在电气能效、网络安全、自动驾驶等方面参与数十项国际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，修改了国际标准关键技术参数。开展海外目标市场标准应用情况研究，完成《轨道检查车》《内燃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《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用电力变流器》等一批国家标准外文版编制工作。

三、加强磁浮交通装备领域标准研究

依托轨道电气标委会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组织国内单位开展磁浮交通装备技术标准体系研究，从通用要求、悬浮导向、牵引制动、通信信号、车辆系统、轨道系统、运营和工务装备等方面对未来标准化工作提出工作规划建议。

四、加强轨道交通标准人才队伍建设

通过研究和制修订国际标准，翻译和制修订国家、行业标准等标准化工作，培养了一批复合型标准化领域人才。在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国际标准工作组注册专家已有百余位，多名专家在国际性标准化组织承担重要职务，包括IEC轨道交通电气设备与系统技术委员会（IEC/TC9）主席顾问组顾问2名，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车辆学会高速列车和磁悬浮标准委员会（IEEE/VT/HSTMSC）主席和秘书长，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新标准委员会（IEEE-SA/NesCom）委员1名等。2022年，多次获得国际国内个人类、项目类和团体类奖项。